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26

聯絡人：張莉娜
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國家圖書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1926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19265C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「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19265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國家圖書館 1050912



10500040270